

道德运气视角下的责任分配

张文军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湘潭，411101；

摘要：在现实的伦理生活中，运气的存在是不可忽视的，运气对过程及其结果的影响是深刻的，人们在对一个行为的结果作出道德评价或道德分责时必然考虑到运气对人的自由意志下作出行动的影响。法律分责与道德判断不同，不仅针对的是“犯罪”结果，并且必然是对已经发生了的客观结果作出初步判断。本文针对运气影响后的行为和结果作出相应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的分配，明晰运气对于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的影响。

关键词：运气；道德责任；法律责任

DOI：10.69979/3029-2700.24.10.037

引言

在探讨现实中的运气问题之前，我们首先需要理解“道德运气”（moral luck）这一概念。道德运气论者威廉姆斯认为，个体的道德责任可能受到他们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影响。这种观点在直觉上似乎与我们对道德责任的传统理解相悖，即一个人只应对其可以控制的行为负责。然而，当我们仔细考量现实世界的复杂性时，会发现道德运气在我们的道德和法律评判中扮演着不可忽视的角色。在客观法律的语境中，运气问题尤为突出。许多情况下，个体是否面临法律责任，以及责任的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结果的严重性，而这些结果往往受到超出个体控制的因素影响。运气在个体的道德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包括他们的选择、行为的后果，以及他们所处的情境。例如，考虑两个具有相同恶意的行为者，一个成功实施了有害行为，另一个则因外部因素而失败。在没有考虑运气的情况下，我们可能倾向于对成功者施以更严厉的道德谴责。然而，道德运气理论指出，这种差异完全基于运气，而非行为者的道德品质或选择。康德主义则更认为对于二者行为的动机意图则是完全一致，因此应当在道德评判上享有完全一样的谴责。又例如，两个醉酒驾驶的司机，他们的行为可能完全相同，但如果一个人由于偶然撞死了行人，而另一个没有，他们所面临的责任后果将截然不同。这种差异引发了一个根本的问题：责任是否应该受到运气的影响？

在这一观点中，必须明确的是，运气是真实存在的，无论是结果的诞生还是过程的曲折影响。现实的人类生活是无法与运气因素分离开来的，因为运气在最根本上与人类本质是密切相连的。人类本质中的动物性反映了

人自身中自足性的缺乏，这种自足性的缺乏“并不是与我们的伦理价值相对立的，而恰恰就是我们伦理价值的真正核心。”^[3] 纳斯鲍姆并没有明确对于运气的定义，而是否定性的表述了对运气的看法：“‘运气’并不是指事件的发生都是随机或者无缘无故的。由‘运气’引发的事件只是指它不是主动促成的，不是人造成的或是人为的，是碰巧发生的。”^[7] 纳斯鲍姆在书中明确提到自身对于运气存在的肯定，“运气”并不是指处于讨论中的事件是随机的或无原因的。因“运气”而发生到某人身上的事不是通过其自身的能动性（agency）而发生的，那件事不是此人做的，而只是碰巧发生到他身上的。（《善的脆弱性》，第1章第5页，译文据中译本有改动）^[7] 纳斯鲍姆反对康德的纯粹的抽象道德，而主张回归到被理性主义抛弃许久的带有现实因素的实在生活中，一旦涉及到现实生活，则法规法律的约束实际无处不在。不同于法律，道德并不是由人类制定的，但是道德是模糊的，有时需要法律帮忙填补其空白，法律的制定具有明确的目的性，而道德和法律有时具有相互补充的协调情况，有时又会相互矛盾，这种差异也反应了一个问题：道德责任在分配时是否和法律责任一样受到运气的影响？

1 运气和法律责任

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说，“纯粹理性是实践的，也就是说，他能够不依赖于任何经验的东西自为地决定意志——而且它通过一个事实做到这一点，在这个事实之中我们的纯粹理性证明自己实际上就是实践的；这个事实就是理性借以决定意志去践行的德性原理之中的自律。”^[2] 因此对于康德主义来说，道德行为是纯

粹的出自实践理性的自身的自律，即按照理性的法则的表象（理性自身的义务）对我们自由意志的不掺杂任何现象界经验的普遍化的道德律令为评判我们道德行为动机或意图（却忽略了所产生的过程，行为及其后果）的基石。威廉姆斯则认为如康德一般依靠理性抽象来构建一套所谓普遍化且最高原则的“道德规范”是走不通的道路，因此其认为康德的道德伦理哲学是一门奇怪的哲学，奇怪的道德体系。威廉姆斯借机提出了“道德运气”概念用来佐证自己的道德观点和对康德道德体系的批判，然而威廉姆斯并没有深入对“运气”概念的探讨，我们很容易从中窥探出威廉姆斯相较于对于“运气”概念的分析，毋宁说是对掺杂着各类运气的道德行为所产生的过程及其后果的日常道德的评判。而对“运气”概念的理论深入则有内格尔进一步扩展，其所提出的四个“道德运气”：结果性的（resultant），情境性的（circumstantial），构成性的（constitutive），和因果性的（causal），令人们认为当人们的行为和个人素质取决于各种运气时，我们似乎会对他们的行为（或他们是谁）做出不同的道德评价。（值得注意的是，有的人认为纳入因果性运气这个类别是多余的，因为其所涵盖的内容已经完全被构成性和情境性运气所涵盖。）而内格尔则将道德与运气挂上了钩：“某人所做某事的一个重要方面依赖于他所无法控制的因素，而我们仍然在这个方面将他当作道德判断的对象。”^[8]内格尔认为道德运气依然不得不被看作道德判断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法律的框架内，我们通常将“犯罪”（康德主义认为正是人们在违反义务时，对义务的尊重才能体现出来，因此正是在违反法律时，法律的规则或强制约束才体现出来，而违反法律的行为被称为犯罪）与“结果”连接一起，统称为犯罪结果，显而易见，这无疑是从内格尔“结果性运气”为出发点对已经完成的主体行为及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判。然而，正是因为从这一结果出发，我们是否在法律的客观层面上应该对结果性的道德运气加以考量，或者加入到道德谴责或量刑的处决之中？毕竟因为“偶然因素”而脱离人的“控制原则”的行动具有多方面的复杂情况。例如，有一个老板开了健身房，并且在签订合约时，已经询问过了客户们的病史，为身体健康的客户们提供了器材健身服务，然而某一天“厄运”发生，客户在该健身房锻炼时突然猝死，这对健身房的老板任何一方面都是一次打击，但对于其本人

我们无法直接判定对他的道德谴责，毕竟老板不仅在进行服务之前询问或告知过了病史以及风险，而且老板甚至并没有直接参与了直接对客户造成死亡结果的任何行动，充其量只是对客户提供了健身场地以及健身器材。然而老板并不会因此没有“行为者遗憾”，旁观者及其他人虽然不会对老板直接生出道德谴责的判断，同样也不会认为老板因此可以对此事毫无干系，而客户的猝死很难说是在老板的“控制原则”之下能发生的事情，内格尔认为这是结果性运气施加在个人身上产生的结果，同理，法律在处理事件时依然也将改结果性运气考虑进去，因而不会轻易的放老板恣意离开。

完成一个行动，一个实践，我们首先需要一个清晰明了的自主意图或意愿来趋势我们的四肢做出动作，且这一切都是在我的自由意志的控制之下所作出的行为及其后果，这符合大多数人的直观认知的控制原则（CP）：我们在道德上可被评价的程度仅限于被评价的内容取决于我们能够控制的因素的情况。该原则在我们对其行为及其后果进行道德评价时令人信服。反过来的控制原则推论（CP-Corollary）：如果两个人之间唯一的差异是由他们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就不应该对他们进行不同的道德评价，同样令人信服。因此，该案例中的老板的自由意志选择的是开一个健身房，买一些健身器材，雇一些锻炼的教练，进行一些商业活动，有着明确的目的：盈利。这就是其自由意志在这一大概得活动中的选择，大家都愿意相信一个商人的主观意图，自由意志大费周章的花费巨额财富来布置一个并不一定能够成功的，必然的，精准的谋杀一个人的陷阱。因此，处在老板的控制之下的，囊括在控制原则之中的，只不过是签订一些契约，不止会场，购买物品，乃至于一些营销等活动罢了。客户的猝死这个结果导致其成为了“犯罪活动”的受害者，这是在使用健身器材中的意外，或许客户清楚自身的身体状况或病史，又或许客户并不知道自身的隐患，这就又分为两种情况。一、客户清楚自身的病史或身体状况，那客户的自由意志依然选择了去坚持锻炼，并且不顾这个锻炼会给自己身体是立刻造成负担或死亡，还是之后的未来时间段的某个时刻爆发（这里我们先认为客户是处在一种确定论”所强调那种事实尤其因果链条自身能被人们确定认知的“必然”状态。），那么客户非常清楚当下的自由意志的选择以及后果，并且依然做出了行动，这连贯的一切包括发生的因果都处在客户的“控制原则”之下，那么我们就可以取消道德

运气的影响,因为无论哪种运气都不会直接必然取消自由意志的选择,而是只有与人的需要产生了联系后,才会有对自由意志的阻碍或促进作用。双方的自由意志的选择之下,纵使我们相信道德运气,结果性运气的存在,然而在事情发生的主导方客户的猝死依然在其预测和控制之下,只能对结果的产生的控制一端进行追责,而无法无缘无故发难于面对客户是必然的,对于老板却是偶然的因素(毕竟身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并非如上帝般全知全能),要求一个人在道德行为上对自己自由意志无法控制的行为负责并接受道德谴责是不公正的。因此再抽离运气和自由意志的层面抵达现实法律追责层面,会得出客户自身负责的判决或道德谴责。二、在客户清楚自身之前的身体状况和病史并无不妥,且受到了老板对于未知风险的告知,却因某些不知名因素而骤然猝死,相比之下,道德运气的作用似乎显而易见,猝死的结果无论是对客户还是老板都是超出了其控制之外的偶然因素。威廉斯在此处有过一个“行为者遗憾”概念,是指作为行动的第一视角对于行动产生的过程及其结果感到遗憾的态度。然而反观该案例,老板身为提供者却并没有直接的参与行为和结果的产生,只是因为“老板”这一身份,成为了案发后的道德责任承担者,这一身份的成为是否也是道德运气的一种?如果老板凑巧没有开健身房而是转而投入另一个产业,那么这种悲剧事件是否就不会发生在他身上?

2 运气和道德责任

在威廉斯看来,将道德价值与其他类型的人类价值绝对地分离开来是错误的,康德伦理学就犯了这种错误。这个区分实际上表达了对伦理生活的一种错误理解:通过把所谓“道德”提升到伦理生活的首要地位,它不恰当地缩小了伦理研究和伦理反思的范围。^[4]因此将这个“善”置于伦理的视角而非人类生存状况的视角中加以理解。它指的是人应该怎样去行动,像儒家所言“知其不可而为之”,而不是强调行动能在现实生活中取得什么样的效果。^[5]也只有将道德价值与其余人类价值或多或少的结合才是现代法律意识的基石,法律和道德是社会规范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维护社会秩序和指导人们的行为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法律往往反映和强化了社会的基本道德标准,许多法律规定都是建立在道德原则之上的,如禁止杀人、偷窃等,这些从康德的定言命令也可以推出逻辑意义上的矛盾性,即将我们的主观

准则普遍化为每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都同意的普遍法则,我们会发现实践上矛盾,且自我取消,这就是最高的无条件的道德律令,是每个人强制遵守的义务,在这里,道德运气无法左右甚至无法产生对一个人的控制之外的影响。假如一个青少年不过是在山中打猎,却因为天气不好,大雾弥漫,而误将人类当作猎物而打死,按照威廉斯,我们需要再对猎人的行为的道德价值和道德评判,责备中联系其余的人类价值,我们需要考虑是否再不打到猎物,猎人家中的亲人是否也快要饿死?相较于其余正常打猎的猎人是否会有影响?作为旁观者的人们对是否伤害了人类的猎人的道德评价是不同的,即两个人都处于同样的认知条件和动机条件下,在相关方面同样也具有执行行动的相差无几的能力,但是人们对他们的道德评价取决于行动实际上导致的结果,而这种差别便是由运气产生的,即道德直觉,但道德直觉是经不起哲学的理性反思的,因为道德运气本身就不符合控制原则,且我们无从得知道德运气是针对类似于一个人的品格以及所处的社会环境所造就的性格态度还是只是评价在行动中出现的偶然因素。

然而,在这时,行为者遗憾的效应就会非常明显,那位误伤了人类的猎人作为一个拥有自由意志的且其意志产生了意图的理性存在者必然会对被其伤害了的人类而感到遗憾惋惜,但是运气是摆脱了人的理性预测且无法受到理性控制的偶然因素,而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是不会将自身的目的之外的偶然因素当作自身行为的业绩的。因此,猎人虽然会陷入威廉斯的行为者遗憾,但并非是在他人的道德评价之上,而是自我的道德品格的态度表达。一个理性存在者的自由意志的行为的实际结果的出现不过是一个将我们对该事实的结果的评价态度表现出来的恰好的机会。再者说,如果道德评价本身就是对维护合理的道德实践的重要方式,那么他人对一个人的道德实践作出道德评价是否合适恰当本身也是道德上的重要事情。因此当一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在知道全部行为的信息后虽然会对猎人不小伤人的举动作出抱怨,但绝对无法从出于正直公正的道德评价上诋毁他。如果将信息扩展,我们对猎人的出身品格,家庭环境都了如指掌,就会发现这些在成长过程中的偶然因素也是猎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自愿控制选择的,因此道德品格的形成实际上是人们无法全部或者部分完全掌控的,因此道德评价一旦以猎人的道德品格为基点展开(毕竟在成长中运气确实或多或少影响了道

德品格的形成和塑造),道德品格和对于道德品格的道德评价便显得如此之不公平。

同样是高更的例子,也需要认识到高更身为一个理性存在者,虽并非无限的上帝这般全知全能,但正所谓理性,是有能动性的力量并且可以根据所处的环境,目标,思维的变化而重新利用理性思考,设定恰当的规划方案,必要时还得扩展自身的知识能力储备,即理性存在着的能动性在时间上是延展的。同样,不得不承认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没有彻底完备的知识能够知晓未来会发生的一切,更不能控制不确定性何时何地会影响人们的能动性的结果,那么控制原则就有必要成为一个道德评价,道德判断,道德分责的基本条件。那么,我们就获得了一个至少在道德责任的评价机制中理应按照控制原则的基本条件进行评价的道德活动,否则我们可以反问掺杂了所谓“运气”的道德行为的实际结果的评价,这种评价的作出是否也是一种“运气”?

实际上,刘清平在自由意志视角下的道德运气中就明确了对“运气”及其后果的看法,我们也不应当像内格尔那样,片面夸大运气因素的影响,甚至因此质疑自由意志和自主责任在道德行为中处于决定性的主导地位,却看不到运气因素归根结底也是通过主体的自由意志对他们的自决选择发挥效应的,所以主体的行为不管受到了运气因素怎样的决定性影响,都不会取消他们对于自己基于自由意志作出的自决选择理应承担的自主责任特别是道德责任。^[1]因此,实际上在作出理性的真正的道德评价或伦理义务的辨析时,将对同一个行为具有的可能得其他的反应区分开来,不做比较,那么针对道德责任的分配和相关的道德谴责所做的道德评价并不受制于所谓的“道德运气”。人们在理性思维的推动下按照预期的目标既定前行也会因各种各样的偶发性因素而不能达到目的,甚至康德的按照“理性的法则的表象”进行实践也不一定能够完全实现,“完全义务”也有例外,也有可能得不到履行。例如,一个工厂的老板接收到了来自国外的巨额订单,并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合同,但却因人祸而非天灾,无论是有意无意的火灾或者突发的战争,工厂陷入了瘫痪而无法再约定期间内完

成合同内容,甚至迫于局势压力被政府征收,老板会得到合同的法律约束而受到法律的惩处,人们也可能会觉得老板会受到法律的处罚,但是并非老板的自由意志操纵他不去完成订单,谁又能说能预料到突如其来的火灾或者战争?

3 结语

运气的不可避免意味着责任的分担不得不考虑其运气的影响,在承担责任的意味上,运气的存在只能决定其承担部分的大小,而非承担与否的问题;而在是否承担责任的意味上,控制原则所在的人的理性决断才是运气所能负载的事情的发生的必要条件。

参考文献

- [1]刘清平.自由意志视角下的道德运气问题——析托马斯·内格尔的道德运气论[J].学术界,2024,(02):200-209.
 - [2]刘清平.道德运气的深层追问——析伯纳德·威廉斯的道德运气论[J].人文杂志,2023,(12):38-45. DOI: 10.15895/j.cnki.rwzz.2023.12.006.
 - [3]邵纓乔.论纳斯鲍姆对亚里士多德运气思想的解读[D].东北师范大学,2023. DOI:10.27011/d.cnki.gdbsu.2023.000716.
 - [4]徐向东,陈玮.道德运气与能动性的界限[J].哲学分析,2022,13(03):3-24+196.
 - [5]张宝明,王中原,邱业祥,等.关于《善的脆弱性》的对谈[J].人文,2020,4(02):93-118.
 - [6](美国)玛莎·C.纳斯鲍姆著;徐向东,陆萌译;徐向东,陈玮修订.善的脆弱性古希腊悲剧和哲学中的运气与伦理修订版[M].南京:译林出版社,2018.09.
 - [7]Eldridge R. "Reading For Life": Martha C. Nussbaum O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J]. 1992.
 - Nagel T. Moral luck[J]. Mortal Ques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1979: 31-32.
- 作者简介:张文军(2000.01——)男,汉族,浙江台州人,硕士研究生,湖南科技大学,研究方向:外国马克思主义